



ZTE CORPORATION

2016

* 5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
 Oriental Plaza
 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
 Dong Cheng
 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
 邮政编码:100738

+86 10 5815 3000
 +86 10 5815 3099



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 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说明

安永华明(2017)专字第03-100005-0100号

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委会:

我们接受委托,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)及其子公司(以下简称“贵集团”)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,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,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,并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——关联交易》的要求,贵集团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》(以下简称“汇总表”)。

我们按照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,并保证汇总表真实性、会计性及完整性是贵集团的责任。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账簿和记录等进行了核对,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。除了对贵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,以及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时贵集团提供的关联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外,我们并不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。为了验证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贵集团2016年度财务报表中贵集团(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)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。

本专项说明仅供贵集团为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,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。

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 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马婧

2017年3月23日

